

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<i>Student Name:</i> Qiyuan Wang	
<i>Module Code:</i> SICH6018 <i>Module title:</i> Exegesis	<i>Student number:</i> 2016002
<i>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</i> <i>Comments:</i>	
<i>Marker's signature:</i>	<i>Date:</i>
<i>Provisional mark:</i> 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AI Acknowledgement

☒ **I have not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**

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used any AI tools in the research and creation of this assignment.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agenerated materials as my own work.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, notes,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,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.

☐ **I have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**

I acknowledge the use of. I used the prompt(s):

1. [Prompt]
2. [Prompt]
3. [Prompt]

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text as my own work.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, notes,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before, and after the use of AI tools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.

(Delete or continue list as required)

I acknowledge the use of [AI Tool 2] [(AI Tool 2 url)] on [Date] to [Purpose my work (e.g. support my research/proofread/edit photographic material etc.)]. I used the prompt(s):

1. [Prompt]
2. [Prompt]
3. [Prompt]

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text as my own work.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, notes,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before, and after the use of AI tools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.

《春秋》書「以」字義考

——以介詞「以」為考察視角

壹、前言

「以」字在漢語運用的時代較早。從甲文資料來看，最晚在商代，「以」字便已經被人們所常用。如《殷契粹編》、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皆載其例。¹進而觀之，至金文時期，「以」字之義，自甲文時代所見的「率領」之實義動詞，逐漸虛化，轉用為介詞。²由此可見，在上古漢語中「以」，確實是個動詞，而發展到後來，其詞性就逐漸虛化為我們今天所理解的介詞。

此論題，就先行研究言之，前人郭錫良對「以」字之字義、詞性，從甲骨文以迄西周，已經做了一個較為系統之梳理。³在郭氏的梳理下，可見「以」字之義與其詞性，大致自下列諸義，逐漸發展而來，如下圖所示：



其次，何永清又以〈《論語》「以」字的用法探討〉一文，進一步指出，《論語》成書時，「以」字用作介詞的情況，已經佔全書 63.16%之高，而實義動詞之使用，則相對少見。⁴筆者因翌年本科畢業論文，即以《春秋》書「以」為題，故於此一問題，素所

¹ 從字形來看，「𠄎」象人手提一物。從字形推其本義，可從裘錫圭之見，視為「提攜」、「攜帶」這一類的意思。（參看裘錫圭：《古文字論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22年），頁106）但「提攜」、「攜帶」義的例證，在卜辭中很難找到例證。反而用作抽象的「攜帶」、「帶領」之義的例子卻很多。如：

「丁未卜，爭，貞勿令𠄎以眾伐舌。」（甲骨文合集釋文 26）

「丁卯卜，令執以人田于𠄎。」（甲骨文合集釋文 1022 乙）

由此二例可見，甲文「以」是具有實際意義的動詞，並非是我們今日所習見的介詞、連詞。此處的「以人」「以眾」，皆可作「率領」解。

² 到了金文時期，「以」字單獨作謂語的情況，已經非常少了。其義由原來「率領」之實義，逐漸虛化，變作介詞。如：「余獻婦氏以壺。」（五年琿生簋）；「王令東宮追以六師之年。」（貯簋）上述兩例中，皆是「以」的字義虛化的例證。如例1的「以壺」，如果在動詞「獻」之前，還可能理解成「拿壺」。但此例用在動詞後面，「以」的意思就變得虛化。例2的「以六師」，如果用在動詞「追」之前，「以」就保留了它原來「率領」的意思。現在用在後面，便不太能理解為「率領」義了，只能理解成，引進動作涉及的對象。（上海博物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頁75與170。）

³ 郭錫良：〈介詞「以」的起源和發展〉，《古漢語研究》1998年第1期。

⁴ 何永清：〈《論語》「以」字的用法探討〉，《臺北市教育大學學報》2011年，第42卷，第1期。

留意，今乃試由訓詁學之視角，加以探討。

而《春秋》經所書「以」字，其用法與傳統的訓詁之說，並不相同。《春秋》一書，僅一萬六千餘字，歷魯國十二公，二百四十二年，其言約而旨遠，非游、夏之徒所能更易一辭。是以，後世研治《春秋》者，視經中每一字，皆寓聖人之褒貶，與微言大義所在。其中，就「以」字言之，據筆者所見，《三傳》中首加申論者，當推《公羊》。《公羊》載：「以者何？行其意也。」⁵進而《穀梁》又曰：「以者，不以者也。」⁶迨至漢人劉賈、許穎，則釋「以」為「皆小以大，下以上」⁷，其說多本儒家禮制思想，旨在諷諫臣子，以小危大，以下害上。於是「以」字之義，已由甲文時期「率領」之實義，發展為《春秋》書法所特具的一種用例。但是筆者好奇：歷代注家對《春秋》書「以」的解釋，是否有穿鑿附會之嫌？是否《春秋》所有的「以」字，都如劉賈、許穎所謂「皆小以大，下以上」，這樣一種略帶貶義的春秋書法？職是之故，筆者嘗試，不復囿於傳統《春秋》學，尊王攘夷，為君主諱等，《春秋》筆法與儒家禮制思想為界限。同時，亦不預設《春秋》書法中褒貶之義。僅願純就文字之義與語法形式，溯「以」字在《春秋》經中之實際意義。

貳、《春秋》「以」的介詞用法

《春秋》書「以」，總計 40 處。⁸其中，用作介詞者 24 例，用為連詞者 16 例。「以」在《春秋》中，作介詞用例者，除一例省略賓語，「以」後直接接動詞，充當該動詞之狀語外，其餘皆構成介賓結構。連詞之用，可分為順承連詞與目的連詞二類。目的連詞，乃在時間上聯繫一先一後之兩種行為，後一行為往往為前一行為之目的或結果；順承連詞，則標示前後承接關係，於語意上，作起承轉合之用。本文專就《春秋》經中「以」字之介詞用法，加以詳論。

《春秋》「以」字用法	次數	百分比
介詞「以」（虛詞）	24 次	60%
連詞「以」（虛詞）	16 次	40%

⁵ 〔漢〕公羊壽，〔漢〕何休，〔唐〕徐彥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122。

⁶ 〔晉〕范寧，〔唐〕楊士勛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66。

⁷ 〔晉〕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 年 3 月，景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冊一四六），卷三，頁 48。

⁸ 本文所據數據，皆依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《春秋左傳注疏》中《春秋》經文統計而得。

在王力《古代漢語》談及介詞「以」，簡要分為二類：其一，表示行為，以某物為工具或憑藉，其義相當於現代漢語的「用」或「拿」，但具有更純粹的介詞性質；其二，用以引進原因，其意思接近現代漢語的「因為」。⁹王氏所論，大致扼要點出介詞「以」的兩個核心意思。然而，就《春秋》經文所見「以」字介詞用例觀之，王氏所說的第一類用法，尚有待補足之處。

《春秋》經中，介詞「以」大略可分為三義：攜帶義、憑藉義、率領義。第一種攜帶義，又可細分為二：一為俘虜之義；一為與某人同行之義。兩者於核心意義上來講，皆作「攜帶」義。然進一步細化，前者略帶貶義，後者則屬中性的陪同、隨行之意。茲先論俘虜義。若以英文字母表示主語(S, subject)、謂語(P, predicate)、賓語(O, object)，則「以」表俘虜義時，其句式大致為：

(S) 以 O P¹⁰

《春秋》經中，「以」見俘虜義凡 9 例，句式大抵作「以某人歸」，如定公十五年的「以胡子豹歸」與定公十四年的「以頓子牂歸」，此即以介詞「以」修飾動詞「歸」，表「俘虜某人」而歸之義。在這 9 例中，8 例作「以某人歸」，其中僅有「以邾子益來」一例，最後的謂語略有不同。究其原因，筆者認為，是孔子為魯國諱惡，不直書魯伐邾國，俘虜邾子，而是用較為隱晦、含蓄之筆法，以記魯師俘邾君之事。其次，「以」作同行義時，其句式大致分為三類：

1. S 以 P

2. 以 O P

3. S 以 O P

《春秋》中，「以」見陪同義凡 6 例。其句式，僅兩例作：S 以 P、以 O P 的形式出現，其餘皆為 S 以 O P。S 以 P 與以 O P 的形式，分別見載於僖公元年「齊人以歸」與宣公元年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」；而 S 以 O P 則如：「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」、「劉子、單子以王猛居于皇」等。由是可見，陪同義的「以」，一概用為修飾「居、至」等動詞的狀語，上舉諸例所示者，乃「僑如陪同夫人婦姜從齊國來魯」，以及「劉子、單

⁹ 王力：《古代漢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 年），頁 454-456。

¹⁰ 主語之所以用(S)代稱者，蓋其主語本在逗點之前，逗點後的主語承上省略。如：「秋，九月，荊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」「秋，楚人滅夔，以夔子歸。」此兩例可見，「以」字所在之句，實承前文「荊」與「楚人」為下半句的主語，所以筆者姑用(S)來表示其主語在上半句。

子陪同周王猛居于皇」之意。因此，此類「以」在句中並不充當實義動詞。

第二，介詞「以」作憑藉義者，《春秋》中共有 6 例。這一種意思，比較像王力先生《古代漢語》所言「用」「拿」之用法，亦近似竺師家寧《漢語語法之旅》所論表示「依據」之功能相似。¹¹「以」作憑藉義與攜帶義的句式，大體相似，其中有 5 例為：S 以 OP，如「黑肱以濫來奔」「小邾射以句繹來奔」等，意即「邾國之黑肱，憑藉濫地，來投奔魯國」、「小邾國的射憑句繹之地，來投奔魯國」，均可概括為「某人來而獻其地」。除此之外，另有一例作 S 以 OPO，即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。「以璧」是介賓結構，用來修飾動詞「假」，所示者乃鄭伯憑藉玉璧，以換取許田，但這裡的「以」仍屬憑藉義。

第三，介詞「以」作率領義，《春秋》經文中共見 3 例，分別是桓公十四年的「宋人以齊人、蔡人、衛人、陳人伐鄭」、僖公二十六年「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」與定公四年的「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」。其中，前兩例是 S 以 OPO 的句式，後一例是 S 以 OP。雖然句式上略有差異，但這三例的「以」，皆用作修飾「伐」、「戰」等謂語的狀語。其義約可概括為：某國之人率領某國之師，以攻打他國。

綜上所述，《春秋》書「以」凡以介詞形式見者，皆充當狀語，用以修飾句中的謂語動詞。故上述諸例中，或略主語而直書「以 OP」，或略賓語而成「S 以 P」，皆不外此一用法。由是可知，孔子書寫《春秋》的時期，「以」字之詞性運用，已不復如甲骨文時期那般，直接用為實義動詞。此一看法，大體與郭錫良的結論相吻合。¹²

叁、劉、許二家「以」字詮釋考

劉賈、許穎為西漢末、東漢初，研治《春秋左傳》的學者。蓋以時代背景所限，古漢語虛詞、實詞之觀念尚未普及，多數學者皆奉一萬六千餘字之《春秋》為孔子政治、禮制思想之精華，幾乎字字都視為圭臬，而未細加考察虛字、實詞之語法功能。是以，歷代學者，對《春秋》書「以」之詮釋，往往據史實，以附會孔子之旨，其說難免稍顯牽強。如劉賈、許穎所云「以，皆小以大，下以上，非其宜也。」¹³就字面觀之，劉、

¹¹ 竺家寧：《漢語語法之旅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8 年），頁 135。

¹² 郭錫良：〈介詞「以」的起源和發展〉，《古漢語研究》1998 年第 1 期，載：「『以』字在甲骨文中是一個動詞，西周以後是一個非常活躍的虛詞，先由動詞虛化成介詞，再由介詞虛化成連詞，或構成固定結構，再凝固成詞，轉化成構詞語素。」郭氏所言的詞語素，是為發展到東周後期，「以」字與能願動詞「足」、「可」凝結成為一詞的現象。如《論語》所載：「未足與議也」與「可以無大過矣」，皆是例證。

¹³ 〔晉〕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 年 3 月，景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冊一四

許實欲將《春秋》所弘揚的「君君臣臣」的大意思，統攝於「以」字之用。此句大意为：凡「小者」皆不應該率領、憑藉「大者」。此所謂「小」「大」，不僅限於國與國之強弱，亦可映射君臣、上下之尊卑關係。所以依二氏之說，《春秋》凡書「以」者，皆指臣下陵上、小國不當統帥大國之失禮之事，孔子特用「以」字以著非。然據筆者觀察，劉、許所未察者有二：其一，橫觀《春秋》四十處書「以」之例，果皆屬「小以大，下以上」之情形乎？其二，此四十「以」之語義，又是否盡可約歸為「憑藉」「率領」一義乎？

先就首問言之：橫觀《春秋》四十處書「以」之例，是否皆屬「小以大，下以上」之情形？舉例言之，如僖公二十六年「（楚）以夔子歸」。此「楚」指楚國而言。當時的楚國無論國力，抑或封爵¹⁴，皆在夔子之上，那如何說楚是「小以大」呢？再者，如宣公十年「（晉）以潞子嬰兒歸」，在東周初年，晉國實力遠勝於撮爾小國——潞國，經文猶云「以潞子嬰兒歸」。是以，此兩例足見，劉、許之說，顯然難以統攝《春秋》四十處書「以」之諸例。

再者，從詞性層面言之，劉、許所謂「以，皆小以大，下以上」，僅就「以」之介詞而言，忽略了「以」作連詞時的功能。依王力《古代漢語》之說，「以」用作連詞，在於聯繫前後兩個，一先一後的行為，而後一行為，往往是前一行為的目的或結果。¹⁵據此可知，「以」作連詞時，大抵用以貫通前後兩事，其後所接，或為前舉之真正目的，或為其最終結果。在《春秋》經中，如哀公十四年的「宋向魋入于曹以叛」、定公十三年「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」，皆是記錄向魋、趙鞅，入曹、入晉陽的真實目的，實在發動叛亂。換句話說，入城只是表面上的行跡，叛亂才是他們的終極目的。所以這裡的「以」，就足以顯其居心所在。若仍以劉、許之說解之，則多所未安：趙鞅果為「小」，叛亂又安得為「大」？向魋為「小」，叛亦何以稱「大」？因此，劉、許二人「以，皆小以大，下以上」的詮釋，不但難以囊括連詞性「以」之用，於全經「以」字諸義，亦難謂得其全貌。蓋由於當時古漢語語法理論，發展未臻，諸家未能縱橫比勘，孔子撰寫《春秋》時，「以」字的詞義、詞性的變化，故於字類之判定，多有不足，遂致詮釋上所現的紕

六），卷三，頁 48。

¹⁴ 楚人先祖鬻熊為殷商諸侯，西周初期，周成王封熊繹於楚蠻，居丹陽，爵位子爵。《史記會注考證》記：「熊繹當周成王之時，舉文、武勤勞之後嗣，而封熊繹於楚蠻，封以子男之田。」載於，〔漢〕司馬遷，（日）瀧川資言，楊海崢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 年），頁 2082。

¹⁵ 王力：《古代漢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 年），頁 450。

肆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通過上文對《春秋》經「以」字用例之考察，本文大致可得如下二端結論：

第一，「以」字發展至孔子撰《春秋》之時，已由甲文時期的實意動詞，虛化為介詞與連詞兩類用法。其中介詞多構成介賓結構，以狀語形式，修飾該句的謂語動詞；連詞則可分為目的連詞與順承連詞兩種。「以」《春秋》經中，作介詞與連詞的比例，約為 60%與 40%。就介詞用例言之，其句式大致為 S 以 P、S 以 OP、以 OP 三種，惟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一例為 S 以 OPO 式。

第二，依據今人對古漢語語法之認識，足見劉賈、許穎所云「皆小以大，下以上」之說，於「以」字之詮釋，殊難盡當。無論從《春秋》所載歷史實例，抑或就詞性、語義之層面言之，皆有扞格不通之處。此點當為研治《春秋》與「以」字書法者，所必須正視、了解的。

¹⁶ 筆者並非意在批判劉賈、許穎之說。然就詞性、字義及具體歷史實而論，「以，皆小以大，下以上」一語中所用「皆」字，似嫌過當，尚有商榷餘地。故在此處加以說明。

附錄一：《春秋》介詞之「以」¹⁷

時間	《春秋》原文	「以」字之義	句式
莊公十年	荊敗蔡師于莘， <u>以</u> 蔡侯獻舞歸。	攜帶義：俘虜	以 O P
僖公二十六年	楚人滅夔， <u>以</u> 夔子歸。	攜帶義：俘虜	以 O P
宣公十五年	晉師滅赤狄潞氏， <u>以</u> 潞子嬰兒歸。	攜帶義：俘虜	以 O P
定公四年	蔡公孫姓帥師滅沈， <u>以</u> 沈子嘉歸。	攜帶義：俘虜	以 O P
定公六年	鄭游速帥師滅許， <u>以</u> 許男斯歸。	攜帶義：俘虜	以 O P
定公十四年	楚公子結、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， <u>以</u> 頓子牂歸。	攜帶義：俘虜	以 O P
定公十五年	楚子滅胡， <u>以</u> 胡子豹歸。	攜帶義：俘虜	以 O P
哀公七年	入邾， <u>以</u> 邾子益來。	攜帶義：俘虜	以 O P
哀公八年	宋公入曹， <u>以</u> 曹伯陽歸。	攜帶義：俘虜	以 O P
僖公元年	夫人姜氏薨于夷，齊人 <u>以</u> 歸。	攜帶義：帶著、與……一起	S 以 P
宣公元年	遂 <u>以</u> 夫人婦姜至自齊。	攜帶義：帶著、與……一起	以 O P
成公十四年	僑如 <u>以</u> 夫人婦姜至自齊。	攜帶義：帶著、與……一起	S 以 O P
昭公二十二年	劉子、單子 <u>以</u> 王猛居于皇。	攜帶義：帶著、與……一起	S 以 O P
昭公二十二年	劉子、單子 <u>以</u> 王猛入于王城。	攜帶義：帶著、與……一起	S 以 O P
昭公二十六年	尹氏、召伯、毛伯 <u>以</u> 王子朝奔楚。	攜帶義：帶著、與……一起	S 以 O P
桓公元年	鄭伯 <u>以</u> 璧假許田	憑藉義	S 以 O P O

¹⁷ 表格內容，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北大本加以統計（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）

莊公三年	紀季 <u>以</u> 鄆入于齊	憑藉義	S 以 O P
襄公二十一年	邾庶其 <u>以</u> 漆、閭丘來奔	憑藉義	S 以 O P
昭公五年	莒牟夷 <u>以</u> 牟婁及防、茲來奔	憑藉義	S 以 O P
昭公三十一年	黑肱 <u>以</u> 濫來奔	憑藉義	S 以 O P
哀公七年	小邾射 <u>以</u> 句繹來奔	憑藉義	S 以 O P
桓公十四年	宋人 <u>以</u> 齊人、蔡人、衛人、陳人伐鄭	率領義	S 以 O P O
僖公二十六年	公 <u>以</u> 楚師伐齊，取穀	率領義	S 以 O P O
定公四年	蔡侯 <u>以</u> 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	率領義	S 以 O P

參考文獻

一、古籍專書（按朝代）

〔周〕左丘明，〔晉〕杜預，〔唐〕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〔漢〕公羊壽，〔漢〕何休，〔唐〕徐彥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〔漢〕司馬遷，〔日〕瀧川資言，楊海崢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 年。

〔漢〕許慎、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 年。

〔晉〕范寧，〔唐〕楊士勛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〔晉〕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 年 3 月，景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冊一四六。

二、現代專書（按出版時間）

裘錫圭：《古文字論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22 年。

沈玉成：《左傳譯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 年。

上海博物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6 年。

王力：《古代漢語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 年。

胡厚宣主編：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9 年。

郭沫若：《殷契粹編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2 年。

竺家寧：《漢語語法之旅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8 年。

三、期刊論文

郭錫良：〈介詞「以」的起源和發展〉，《古漢語研究》1998 年第 1 期。

何永清：〈《論語》「以」字的用法探討〉，《臺北市教育大學學報》2011 年，

第 42 卷，第 1 期。

張萍：〈試論古漢語中結果連詞「是以」的詞彙化〉，《中國語文通訊》2012 年，第 91 卷，第 1 期。

邵琛欣：〈先秦時期漢語「以」字工具短語語序的動詞選擇傾向〉。